

# 【常熟热电移动放电装置采购】采购公告

一、采购单编号：P-XJ-24-00254925

二、采购单名称：常熟热电移动放电装置采购

三、报价截止时间：2024-08-04 14:30:00

四、报价有效期：2024-11-02 00:00:00

五、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六、采购执行单位：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

七、采购执行人：裴琴

八、采购执行人联系方式：18051786650

九、询价类型：公开

十、报价要求：请根据明细清单填报含税单价

十一、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后付款

十二、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十三、其他要求：请按照报价须知及物资行采购要求报价，报价单需加盖有效签章。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型号规格符合现场安装要求。如有不明之处请与需求部门（生产技术部 沈宇 13862350600）联系确认。（1、参与物资采购网上报价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以附件形式上传营业执照，且保证所有上传的文件真实、准确、有效。基本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均属无效报价。投标人二次无效报价将取消半年甲方项目报价资格。2、报价前请仔细阅读项目安全、技术和商务要求，详细了解清楚项目情况后先行报价。3、请按照采购要求的品牌和规格等参数逐项报价，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报价，请正确填报单价（含税）、总价（含税）。4、本项目税率为13%增值税。报价单一律注明使用人民币报价，并应注明包含增值税（13%税率）、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等所有货物运送到我厂物资仓库的全部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报价未明确上述事项或所明确事项与我厂要求不符的，我厂有权视为无效报价。由于我厂管理上的要求，网上报价暂不受理款到发货或需要我厂先行支付预付款的报价方式。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借故推诿拖延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对于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中标后拖延相关流程办理导致甲方所需物资不能按期供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性质取消1年甲方项目报价资格或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6、中标单位供货需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厂家产品合格证及现场技术服务。7、成交价超过壹万元，中标单位须向平台缴纳2%的服务费。）公司地址：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山路50号 送货联系人电话：姚宇平 15050347392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单位	行项目备注
1	1200Ah配套移动放电装置 智能型蓄电池电量检测装置BR-CFH	1	台		2024-08-31 00:00:00	CPI_常熟热电	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	智能型蓄电池电量检测装置。型号：南京博瑞BR-CFH

## 十四、报名须知：

### 1、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

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 2、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谈判/单一来源-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转1或400-810-7799转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 3、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端进行报价。登录主网站后-点击询价/谈判/单一来源-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3.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提交报价需使用数智签APP扫码签章。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为推广平台链接，无法进行报名及参与，所展示信息仅供参考。报名参与及相关公告均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的公告正文为准。

发布日期：2024-07-31

（盖章）